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委任首席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

- (1) 陸美恩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馬兆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3) 莫俊華先生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
- 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陸美恩女士（「陸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停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陸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馬兆杰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兆杰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三年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現任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中國香精香料**」）（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參與中國香精香料工作前，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及國際企業，積逾二十年會計相關經驗。

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委任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首席財務總監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莫俊華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董事會謹此對陸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及莫先生擔任新的職務。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林承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池文盛先生及馬兆杰先生。